

牧令要訣一卷

〔清〕璧昌撰

清道光刊本

牧令要訣姪細讀數過實係有用之書言雖淺近而事事踏實人人可行內災賑守禦兩段尤爲緊要而開首造門牌一段爲諸政之根本孟縣選料一節得處事之妙法自古絕大經濟皆從平實中做出也間有增易數字并將緊要處圈出以醒眉目似可卽行付梓以貽初登官場者有所裨益匪淺也愚姪徐繼畲頤識

牧令要訣

牧令爲親民之官民命於是乎繫卽

國本於是乎立然則爲州縣卽無異乎爲封疆大吏也

公此書自述其初筮仕時所經歷事事切近可行而後此之立功萬里沛澤三江悉昉諸此爲州縣

者讀之宜自愛卽宜自奮

道光戊申孟冬年愚姪陳慶偕謹識

牧令要訣

銜名日。知州知縣舉一州一縣之地理民情利弊疾苦均應知之方足以仰副

欽定銜名之義凡選補一缺其初念未有不要作好官

以冀名實兼收者接印後以爲新履斯任人地生疏久而自知迨被私累之催索交代之糾纏又以一人之耳目心思何能邇知不能不博採下問於幕丁胥吏苟無法則卽受其愚蒙雖久而亦不知也其訣在到在之始眾尙觀望不敢懈怠之時令

牧令要訣

出必行先閱輿圖志書傳齊快壯阜六班總役令

其照輿圖將境內村鎮之大小道里之遠近分配六路令各管一路發給門牌戶冊格式紙張每村各造一本頁面註明鄉保姓名距城里數冊內查明戶口地畝行業房間牲畜數目挨門填寫挨其側以便查考再將六班總散頭役花名寫小木籤草冊造呈委典史學官分路查對明白再用格紙謄清正冊每本標以長籤用架格設於籤押房坐亦分爲六箇設於書案所有呈稟單票均註明某

路卽差某班該役等久而與本路人戶熟識地方

村落途徑諳悉拘傳人証往來迅速以免各班謀

差下鄉訟詐其戶民亦知爲某班所管地而彼此

聯屬均有情面久而愈相安矣將草冊發交總役掌管內外均有查考凡一切賦糧差徭詞訟案件盜賊匪棍全於該路總役是問則事有責成得其要領矣如有呈詞傳進於架上檢出該村戶冊一目了然胸中已有把握不問而知也

一門戶冊格式刊板刻字用連紙刷印每頁十戶惟

牧令要訣

人名數目現填庶一律整齊易於查閱其查法如

村庄聯絡自廟查起每街路北自東至西挨門書寫路南自西至東書寫一街寫完再寫一街如人戶散居山地以一里之內自東至西書寫其婦女不必查寫以免擾累繪式於右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伯叔	父名	名	世業	地畝
伯叔	父名	名	房間	牲畜

其寫法於戶名之格。每村每街首註某廟者。緣各村東西無論大小。多有廟宇。應寫住持僧道名姓。空廟亦須註無僧道。鄉保係何名。經管以便稽查也。其世業之格。註明或官宦或舉監或務農或店舖或匠作者。以別良莠也。

其地畝之格。註明畝數者。年豐以便按地徵糧。年荒以備查災之輕重。就其地之多寡大小。戶自分也。其房間之格。註明間數者。以防水火之不虞。如辦撫恤可期無滯。無遺均沾實惠也。

牧令要訣

四

其牲畜之格。註明飼養者。專爲本省言之。平時出產可均。勞逸有事。征調易於採辦也。

其父兄子弟之格。註明人丁者。有公事出夫以免合戶。遇災放賑而免分戶滋弊也。履任一月即可查清。以後有用之處不可勝言。隔二三年再查一次。即以初次正冊爲底本。發交總役。逐戶亦易添改。另贍清冊存內。交代可久遠也。一堂規不可無威。用刑不可不慎。凡快壯皂承稟拘傳。案內人證計距城之遠近。定限傳齊違者立責。

牧令要訣

五

庶免往鄉勒索之弊。其皂役有關行刑。必須預立約法。有應責之人不用發刑鑑。以定責數。本官命打眾役一齊呵堂。聲威自壯。刑役不准。明請號板。總用二號。有應用頭號者。聽本官吩咐再用。不令罪人知用二號。不知懼也。方按倒罪人之時。舉板不打。須看本官問話。倘其人知過認罪。原告代求酌量情罪。尚可鬆放。若仍刁賴堂上喝打。方准下板五板一停。以待問話。喝打再打。病弱者少打。強橫者多打。下板重者少打。下板輕者多打。共責數在我。以防刑役用板輕重賣錢之弊。凡掌責之刑。因不肯實供。或言語刁撞。不能不用。亦須立有約法。遇應掌責者。用役三名。一人在後。背住兩手。二人在旁。一名托住腮頰。護住耳門。一名舉掌。聽候本官問話。命打再打。五一換看。壯弱輕重責處至光。提盜賊不比。良民法宜從重。有應押檟者。二役將檟從犯人頭上抬過。向其面前擲地。眾役呵堂。令其驚怕。如再不招。一役在後提起髮辮。二役將檟舉過犯人身後。放於腿邊。再聽問供。若仍不

吐方令二役將犯人兩臂拉直先上一腳聽問。喝押兩腳上檯再押。然切不可多用恐一用而傷餘刑難施也最穩用小板名曰問板以毛竹爲之長四尺寬一寸厚三分將犯人頭向公案按倒以便問供兩役左右屈一膝各執一板俟命打左右對打二板停止再問使其痛而不傷也其夾棍大刑不可輕用慎之又慎有刑可用何必極刑耶最好係跪刑不用鐵練恐跪破不能常跪也惟將犯人礮角捲起跪於磚地之上身後一役緊握辦根提牧令要訣

六

起令其挺腰直跪左右二役將兩臂拉直二三時已不能支亦有能熬者防有壯功邪術用印花貼於頭頂其術即破須耐心細研如已供認慢慢放下防其暈倒若犯人體弱令其稍息再跪如此取供並非刑求犯供靠實矣今之聽訟者每以坐大堂審斷爲勤明用掌責小板動輒一二百下示威如此取供仍有不肯吐實者由用刑之無方一味忍打犯人一味忍挨即取有供招亦不穩當倘畏刑屈認由司至院不敢翻供含冤地下豈不大損

張令要訣

七

膝不跪刑蓋人神所在而受刑卽不立斃亦久而難愈也如此慎刑尚恐有誤可不慎歟

一徵收糧賦收關

國計全在牧令催科得法旣有門冊查清地畝與糧冊核對明確責令各路總役選撥誠實糧差分限催比令民戶自封投匱此定例也爲牧令者果能潔已勤民閭邑感戴北省年清年欵每逢開徵地丁漕米良民未有不踴躍輸納者卽有刁徒挑唆眾戶不隨渠亦無所施其伎倆惟有差保包納

陰隲也余爲牧令時凡有關大眾公事坐大堂面諭照辦其日理詞訟在二堂聽斷以便隔別取供不必大堂民自知之如遇命盜案件在花廳研訊不用多役站堂惟令卒票役伺候以便查起證據外人不及知也斷結一案當堂具結時用好言勸導使有理者心服無理者知愧彼此和解而去自不結怨再告也凡用刑須看憲書人神所在之處如初三十六日在股初九日在尻不打板初五日在口十三日在牙齒不掌嘴二十七二十九日在口

民戶錢糧至限與官摸稜官至奏銷不能不暫時
墊解以致交代糾纏後任止顧新糧不比舊欠遂
成空帳矣南方糧賦較重每有戶書漕總把侍魚
內鄉民又因銀貴錢賤官代民贍不得已羅雀掘
鼠以顧奏限甚至敗壞製檢其刁生劣監藉以挾
制自謂紳戶包攬小戶地糧出頭抗欠以致眾眾
閑堂往往激成巨案因此失職亦可慨也余爲牧
令時每逢開徵頃爲出示於某日開徵均須自封
投匱如有已交差保代完者自行呈明以免受累
牧令要訣

及期坐大堂傳齊差保議定徵收數目限期使眾
週知於大堂兩旁分設六匱門開儀門聽花戶自
投完納戶書之外添派親信各管一匱每晚結算
庶免臨比尙未算出各役名下分數也於比簿上
註明某差年貌以防僱人代比簿中名次挨定所
完分數參差難於稽查當堂核比未免繁瑣令徵
比幕友用連紙將各差所完分數多寡分類各寫
一單分單點名令均跪於堂上其完十分以上者
加獎犒賞細布花紅完至八九分者嚴諭免責其

六七分者按名責二十板其四五分者按名責三十板其一二分者按名責三十五板全無完者按
名責四十板下限再無完者枷號革役令總役另
派催徵查明原役有無侵吞照例治罪如此比法
不費工夫而且公道昔在大名府任傳於各屬遂
年清年款其南省州縣必須本官親自下鄉徵收
移尊就教更治民情之難可知也

一案件有關人命易損陰勝如戶婚田土準情奪理
按例可斷錢債賑目令各舉公正之人核算自然
牧令要訣

公道官亦省事惟屬駁命案初報或傷或死稟呈
傳進看係何路村莊卽於架上檢出該村門冊查
原告姓名家口傷死係其何人被告何村何名則
已知大概矣卽差該路頭役承票先往拘傳兇手
隣誣諭該村不准預備公館惟搭席棚一座以備
相驗自己輕裝減從將洗冤錄四冊刀傷藥帶
派刑招書吏仵作三名皂役四名兩板兩鎖快役
二名用其帶訊人証拿夫一名共十名足矣官爲
發給飯錢自帶火食茶挑一副以免地方備辦食

物路經村鎮有飯館之處事畢回來在此少息令人役買食可免騷擾初至該村先踏勘地基房院形勢橈繪一圖就地查問鄉鄰事主起衅根由然後如法相驗若傷而未死驗取生供要緊用藥包裹勿令受風如限內平服係救兩條人命大好事也其已死之屍驗官不可站遠有慈心哀矜自不

聞其臭矣查照沈冤錄與刑仵合看傷痕之部位分寸輕重分生前死後令兇手在旁比對兇器若遇其歐之案尤宜辨認致命之傷方准仵作當場收令要訣

喝報填格蓋命案全憑初驗定案若初驗不實易起屍親刁控致有開檢之慘而官亦受其累矣驗畢將兇手先行帶城其餘人証就地取結聽候傳訊以免拖累無辜回衙卽將兇手訊取初供隔夜恐有教串反爲費力將所繪橈圖屍格與刑幕面講情形指點傷痕令如目睹敘案時供勘自可明晰以後照此辦詳不致混淆而案情可期真切矣余爲牧令時遇無兇手之案驗畢卽查門牌令鄉地前導隨便向鄉地告說此案無兇汝等受比但

有可疑何人外出帶我某家查看竟有直抵兇手之家察其家屬言語情狀因而破案者不一而足可見門冊之大有用也

河工凡境內之溝渠河道堤堰有關水利必須盡力講求有應行疏濬修築者工小量力自捐工大與紳耆計議勸捐令舉公正之人管理官宜稽查不用書役經手方有實濟近有奸紳藉勸捐修工斂錢肥已及至工完又祈保薦其計欲名利兼收者不可不防也若濱臨黃運兩河有工處所雖有收令要訣

河廳專司而攸關本治土地人民遭太汎陰雨亦須上堤協防以免廳汎疏懈余昔在孟縣時正值睢工堵口派辦稻料二百垛例價七十兩幫價七十兩每垛一百四十兩工次需銀三百兩一垛領銀不數不肯派累百姓本境乃產料之區距工五百里之遙民戶多用四輪牛車或驥馬駕載運往包垛所以價昂當卽出示傳齊鄉保諭以官不封料任民售賣所領紅封不拆發給眾戶其稻料本民家所有惟運腳不貲今本縣渡口黃河船販

糧至此空放而同本縣發價與百姓載料順流而下卽抵工次船必樂從先將官垛堆齊餘料任爾售賣謀利可以源源河運戶民因願有沾潤大爲歡悅眾心勝躍竟願由民自發船價不肯累官如此計算官不賠錢民得其利矣又於任開州時直隸興辦水利派挑霸州中亭河工段長十里自住工次不用河上油滑夫頭借用霸州工房頭役令集本地民夫議定方價發給紅封敎以挑法先將河形拉定兩岸釘椿灰線於居中挑溝一道寬二丈深至底使通工底平以便宣瀉控水而省雇工溝之兩傍分一丈一格間格安夫一名不致擁在一處各有各方而便查催挑深五尺再挑空格又深五尺再挑高格如此倒挑盡挖乾土不在水中擗泥省工多矣其出土每方分出土小車二具夫一名於兩岸五丈以外釘記概令土車均次第順鋪不准亂堆如堤埝式以防雨水冲入河身大費人力匝月而成深而且速也

一 災賑開關民生全憑春秋兩季收成之分數而定

牧令要訣

三

牧令要訣

三

春災不過五月秋災不過九月爲牧令者須於平時留心體察雨陽之多寡田苗之情形求雨求晴貴乎及時如真心齋戒誠能格天若後於民恐生膜禱之怨若早於民易起求緩之才於月報雨水糧價之真預存地步於倉存穀石預計盈餉水災高阜尙有薄收旱災則赤地閭邑期明早爲詳報以免百姓惶惶上控此時必有無賴匪徒乘眾藉祈雨爲名詐斂錢米糴而率領窮民強借糧食小戶隨聲附和大戶獨受其殃亟宜設法安鎮以抑此風余任開州時大旱期年無雨雖宿廟齋戒步禱取水徵有陣雨仍爲無濟彼時求雨者遍村借門冊各村派役賚示張貼暗給各村大戶諭帖觀糧之家亦有當卽出示嚴禁擎瘦爲首者重處照教當此荒旱之時官不能遍護汝等爲一鄉之望窮民均係鄉族酌量借給口食稟官立案豐年追還有此情義卽有外村之人強借者本村必爲護庇均依此而行各復本村皆有口食而無強借搶糧之案矣趕緊查明成災先請停徵卽查門冊內

地畝之格無地者爲極貧給與撫卹口糧地少者爲次貧借給牛力籽種通詳各處以有門牌戶冊可憑不難計口授食開倉放穀且免易聚難散均沾實惠矣。那文毅公爲直督嚴飭批駁令極貧者煮粥放賑不准放糧不得已於四關鄉分設四縣城內武廟城隍廟兩處設辦糧庫與委員吏目分派照料其粥廠擇樹林空地遇雨挑塗溝如營盤前後設兩門前門外搭棚煮粥中壘土牆一道以分男女多安水缸暑月以爲人飲每日五鼓煮以分男女多安水缸暑月以爲人飲每日五鼓煮

牧令要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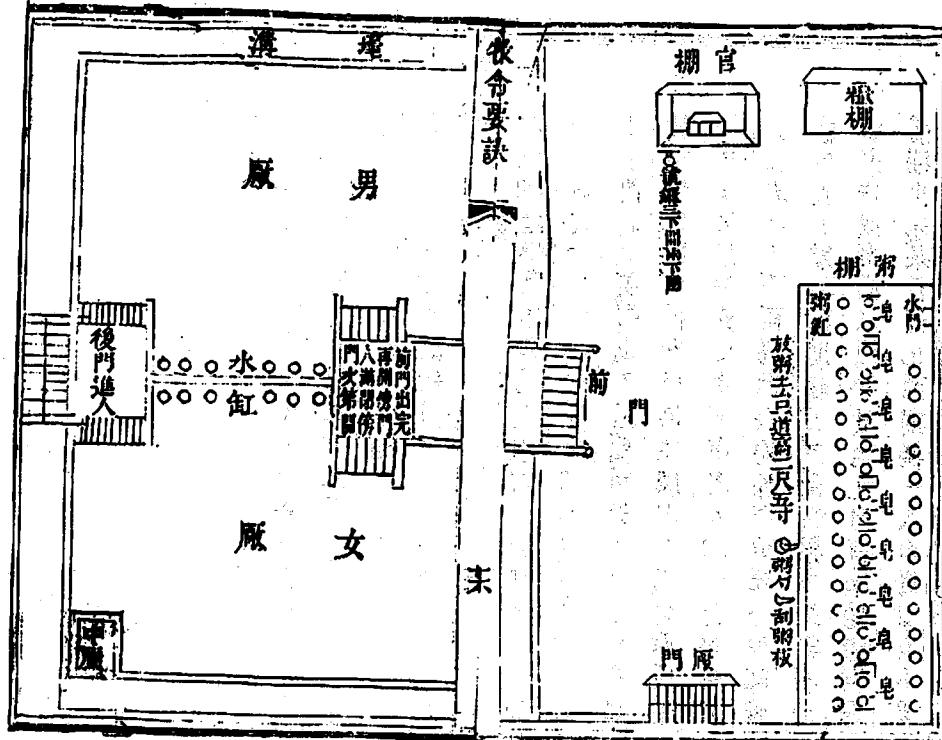
三

照察明陞巡使領食之人週知陸續而來均令由後門而進全令坐地。速完封閉不准再入令分起由前門而出領粥散去以免重領不到已刻粥已放完每日習而相安自無擁擠之人也有縣圖繪註於後於是鄰界山東河南之人均來食粥每廠男婦老小不下兩萬餘人均係窮黎難分畛域惟慮倉穀不敷若勸助賙大戶開受累乏端無濟於事稟請減南漕米以濟放至九月有收始撤廠前期出示某日停止至期無一人來廠並無易聚

牧令要訣

三

某村某戶應領若干某村分定某日散放執票來領貼於該村眾自知之至期官去抽查錢數驗放令鄉保熟高腳牌上寫戶名所有花戶各歸本村牌下轄點魚貫散給自無擁擠之患也賑甫辦完奏獎卽仰蒙特恩以散州擢授大名府矣晉省謁見那文毅公教之曰所稟散糧以爲民得實惠而不知界連三省其鄰縣窮民來燒又何以禦之創民如蠅有食可聚別無滋蔓也果於放粥之月而無詞訟事件深服斯言之可法也因以并記。



一、捕務有關處分。亟須講求。近年各省陸路河道洋面盜風日熾。甚至商旅戒嚴不敢夜行。海洋不敢與販例分竊盜原係兩途。其竊賊率皆本地貧民窮急行竊。無非偷雞盜狗。鼠竊鑽墉。雖為害不大。而民受其累矣。惟有比捕搜拏。以安閭閻。其捕快為役中最賤。均非好人。有棄責比。其差最苦。不能不與竊賊熟識。以作驅使。使用為眼線。竊賊無食。偶亦周濟。不無養賊。有時受其供奉。即係分賊。各省賊捕相通勢所不免也。凡初次挾獲到案。每以賊號令要訣。

少罪輕。僅止枷杖。往往不為詳報。再偷或帶以鐵棍。或久押班房。仍為初犯。不能加重辦發。惟有一案詳一案。三次已成積滑。可以發出。除一害少一害也。其外來之賊。得以容身者必在村店小舖廟宇。賭場。均有窩家代其銷贓。從中有利方肯容留。凡辦案從未追究窩家。詳文並與開脫。並無容留之家。亦無知情之人。是恐被賊扳株連之意。所以窩主卽毀其房舍。家產備賞。一併重辦。則無敢容。

留之處矣。再令各村照十家一聯。閭村戶民議定。守望相助之法。於通衢大路。多安窩舖更籬。每見道旁窩舖矮小。里下派搭。過冬卽行拆去。非常法也。莫若路旁官買地基。蓋房三間。如營房式。令各鄉地招老誠人夫。在彼常川住守。准其賣茶賣菜。日間以濟行人。夜間輪撥鄉夫。在彼巡邏。則地面自清矣。其巨盜之行藏。另是一樣。北方之盜。在本村門牌之戶。有田廬墳墓地畝。家口宛如良民。於本境並不作案。名曰不燭根。欲指爲盜。無案可拏。

牧令要訣

大

服首飾專搜銀兩。到手大家回店推車而去。卽官往踏勘。是竊非盜。事主不服。遂至上控不休。也近之爲盜。公然不諱。城市之中。竟敢撞門入室。或攔路搶劫。無所忌憚。實堪痛恨。必須令各集鎮設立庄勇。在村頭守夜。如有夜行之人。盤詰送官究問。約定文武汛官。多派兵役。分汛於夜間巡查。庶知官民防範嚴密。不敢入境。宜預籌經費。於事前不可有失。懸賞買線。出資於事後也。其南方之盜。不在岸上。多係內河水手。縛夫無一定之家。並無一定之船。來往拉縛。藉船藏身。盜賊混入焉。能稽查。惟在文武地方官。各顧本境。多設巡船。兵役分段。來往夜間巡邏。岸上汎地。有兵接應。果能嚴密。行柄。乃民間日用之物。住各省村集。逼串看風。有可疑之家。住在別村房店。夜晚到村外。揀小樹一棵。鋸倒。將枝桿砍爲短棍。各執一根。用繩拴小木塊。作梯。以一人過牆。先開街門。眾人齊進。於房牆下挖洞。以作竊形。入室用白布手巾沾黃蠟點照。搜賊。卽事主驚覺。二人用被蒙裹。執杖吼嚇。不要衣利。分還久而相率效尤。以爲故常。民卽是盜。同慶。

尤甚雖經營撫籌添造巡船提鎮常川在洋督
緝每將盜船打沉除格殺不計外獲解來省正法
者每歲二三百名而海洋仍有不靖蓋誅之不可
勝誅也亦在牧令設法於沿海各村先行出示曉
諭化導有究出某村之人令鄉保查明毀其居室
拏其家屬併治罪使各知利害或可稍息舍此
亦別無良法也

一守禦事所罕有爲牧令者當居安思危不可不知

凡附鄂州縣本城文武多營兵不少有土官可集

牧令要訣

三

卽有匪徒亦不敢輕犯尙易爲力最難者臨邊偏
僻小邑同城學官典史惟吾獨尊武汎僅設外委
一員營兵十餘名而已雖將門冊查清匪人不能
容隱可無蕭牆之禍而方圓不過百里若突有別
縣邪教捻匪竄入本境卽不克堵禦亦當有法固
守也昔余爲白溝令正值滑匪作亂相距百餘里
適在汴省核算交代陰雨三十餘日黃河盛漲文
報不通各憲分往搶險而睢州漫口黃水陡落北
岸忽報滑縣邪教股官據城余雖報公出乃河北

之鄰邑不知本縣之存亡趕緊過河單騎同縣眾
紳民均在城外候接諭令不必驚慌隨我均到大
堂議事隨諭眾百姓曰本邑俱是良民與滑縣逼
近不知何村是賊有城護庇萬不可逃致罹賊鋒
只用同心共力以守保無他虞也彼時停徵庫無
分文又諭鹽店當商汝等均係山西客民在此多
年沾本地之利當護本地之民不用汝等捐錢各
鋪現序銀錢若干均呈明不必埋藏借我守禦俟
請銀到來先儘歸還若不呈出共守城破亦化爲
牧令要訣

三

烏有其銀錢不用交庫署外另設守禦局卽經兩
等會同紳士掌管照我押條支發眾共應允此籌
經費之法也又諭文武生監汝等身受朝廷名器應
當出力以護鄉黨文者進虎書寫武者管
帶鄉勇令每人先保良民十人教練然後又令十
人各保十人入伍自無習教之人洞跡其中矣署
中趕造烏鎗刀矛旗幟號褂散於百姓四門分仁
義禮智爲號在官人役皆以信字爲號各於號褂
上註明以別奸細此合眾剔奸之法也縣城共有

五門南門兩北門。年久坍壞。令拆大廟甃石。以補其缺。自牆外皮將門洞砌平。留東西通大路兩門。

外對橋砌照壁。上安鎗眼。令鄉勇在閩鄉之外操練。聲威大震。各鄉民戶紛紛進城避難。諭以城內糧食無多。不敷多人之食。如願進城。自帶口食。方准進城。於是眾戶用四輪牛車滿載糧石。上坐脊口。男丁隨行。魚貫入城。令其自擇空地堆糧。搭棚婦女自守。男丁上城輪班協同守禦。按城垛掛牌分段。不准亂走。十日之間。登城一望。遍地糧囤。如

道光戊申仲秋。余年已七十有一。時方病骨。刻不去懷。思有以解之。因憶少年出仕所歷。隨筆錄成一帙。惟俗吏之訣。不無淺近。固無足述。而牧令之權。實有關乎。國計民生老子曰。百姓日用飲食。而不知其所由。原無深文奧理。宜乎其淺也。朝廷之設牧令。乃親民之官。亦宜乎其近也。今老矣。故作是言。惟願後之同官。於此留意。期其未能免俗。牧令要訣

興百姓造福耳。星泉氏壁自識。

三
書

山人眾數萬四鄉盡是空庄。此聚糧清野之法也。城上遍插旌旗。夜點香火。以省火繩。不准點燈視外。則明也。甫經修備完固。適奉文調赴軍營辦理前敵糧台。委候補令馬公來署。紳民苦阻前行。諭以余在軍中如有城來。可以帶兵救援。始為放行。遂將家眷托付紳民。復單騎而往。後李文成率眾竄至城下。探知守備嚴整。不敢來攻。燒境內之延州集。向輝縣司寨而逆被。楊誠村總戎。追及。滅。迨隨楊時齋先生辦地雷攻破滑城。事平回。

經世之書宜乎愈淺愈明愈近愈切也州縣古百
里諸侯土其地子其民凡四竟之內井田廩耕
桑牧養與夫獄訟之所以平賦役之所以均老幼
孤疾之不得其所者所以易危爲安一惟長官是
賴官不與民相親而惟左右之人是任爲之左右
者亦幸官之不與民相親因以居其間而卒其利
而吏治於是乎廢矣而民生於是乎陷矣是編所
示皆見諸躬行著有成效之言以爲無難則信無
難也然而操是心以從事雖古循良之治不難由
奔走伺應之是謀哉

牧令要訣

牧令要訣

序

卷首